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衛星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2/05/01~102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	JET 綜合台 (JET TV)	通傳內容字 10200191670號 處分日期： 102/05/08	101養健髮 液-化粧品 廣告	102/02/04 00:00~00:00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內容略如下：廣告上無顯示粧廣字號，案經託播者之負責人林君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說明，坦承該廣告未申請電視廣告核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，該局依同條例第30條規定，核處託播者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此有該局102年3月2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28383號裁處書、102年4月1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36879號函可稽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1項規定。	罰鍰 NT\$100,000
2	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壹電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 10200067740號 處分日期： 102/05/23	晚間新聞	102/01/16 18:59~19:01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內容略如下：報導102年1月15日晚間新竹民宅火災時，播出易引發兒少驚恐不安情緒之情節內容略述如下：受害者於窗台求救（尚未遭火焚前），以近、遠距離交替拍攝，可清楚辨識受害者，其後大火燒到受害者時，雖即以馬賽克處理，其持續以近、遠距離交替拍攝手法紀錄受害者求救及葬身火窟過程，畫面可辨受害者掙扎及慘叫身影及受害者家屬之哭喊聲。前揭播送內容已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規定。	罰鍰 NT\$200,000

罰鍰： 2 件 警告： 0 件 核處金額： NT\$300,000 元